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我们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多渠道多方式深入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议执行的有效性、激励约束高管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贺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同时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贡华章，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价格协会顾问，清华大学、南开大学、

厦门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泰文，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同时任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辛定华，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师、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会计师，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晶门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泰凌医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们均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8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及其专题汇报会1次、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2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br>姓名 | 股东<br>大会 | 董事<br>会 | 战略<br>委员会 | 审<br>计<br>委<br>员<br>会 | 薪<br>酬<br>与<br>考<br>核<br>委<br>员<br>会 | 安<br>全<br>健<br>康<br>环<br>保<br>委<br>员<br>会 |
|------------|----------|---------|-----------|-----------------------|--------------------------------------|-------------------------------------------|
| 贺 恭        | 2        | 8       | -         | -                     | 6（含专题汇报会1次）                          | 2                                         |
| 贡华章        | 2        | 8       | 2         | 6                     | -                                    | -                                         |
| 王泰文        | 2        | 8       | -         | 6                     | 5                                    | -                                         |
| 辛定华        | 2        | 8       | -         | 6                     | 5                                    | 2                                         |

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注重对重大投融资项目的实地考察，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此外，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与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通过参加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

沟通会议、公司年度工作会议、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等重要会议，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等多种渠道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 （二）考察调研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力度，加强对经理层的监督指导，增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我们在定期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报的同时，组成董事检查组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通过的地处贵州、云南两省境内的重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和 BT 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项目的规划与定位、项目资金状况、项目前景等进行了分析，查找了决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对该项目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逐一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贵阳中铁·逸都国际项目等五个项目董事会决议跟踪检查与评价情况的报告》。为了更好地推进被检查项目的开发或建设，我们从项目战略布局、风险防范、品牌建设、开发节奏、安全质量、环保生态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对实施项目的子公司提出了指导意见，得到了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高度认可并在项目的后续开发中得到了落实。2012 年 11 月，公司董事组成调研组对香港建筑市场和资本市场进行了调研，检查了子公司中铁香港的经营情况和其参建的香港中环湾仔绕道隧道（北角段）及东区走廊链接线工程并就香港市场的发展问题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2年，公司在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独立的办公条件、提供日常的会议履职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了独立董事履职服务范围 and 力度。一是加强了对董事培训的组织力度。根据国资委、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年内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了国资委举办的2012年第一期、第二期国资委-清华大学董事培训、珠海-新加坡董事会运作实务培训；先后两次邀请公司境外常年法律顾问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对全体董事开展了《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新修订内容、内幕信息披露、关联（关连）交易等方面知识的培训；组织董事集中学习了《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两个司法文件宣传手册》等文件。二是及时向我们提供了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2012年，公司按月向独立董事提供财务、统计、经营开发、信息披露文件等重要资料及公司重要公文，及时向我们提供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通知，为我们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全面掌握公司情况提供了便利条件。对于独立董事要求提供的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其他资料，公司亦能及时提供。三是加强了对独立董事履职的基础管理工作。建立了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履职台帐，对独立董事全年参加会议、调研、培训以及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记录。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3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新规定，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全文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的报备程序，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新修订的关联交易制度，我们先后对公司2012年6月末和12月末的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查并确认，对半年度和全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先后对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共同设立财务公司 and 公司向中铁工申请委托贷款两项关联交易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按照商业判断原则独立、客观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于2012

年初和 2013 年初分别对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公司于2007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时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予以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也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剩余的A股募集资金5,529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H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728,150.3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48,908.1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生。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组织开展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完善工作,在高管考核中建立了高管薪酬与考核的反馈机制,确立了董事会考核高管与职代会对民主测评结果的结合机制等,从而增强了高管考核与薪酬的敏感度,有效拉开了高管副职之间的薪酬差距。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

董事会对高管 2011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要求拟订了高管 2011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 2011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制定依据、薪酬标准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11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聘请的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沟通了 2011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对其开展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北京证监

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完善，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较为客观、稳定和科学，在兼顾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方案相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8月中旬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方案实施时限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对以往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的自查，并就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发布了公告。目前，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仅有中铁工发行时所作承诺，且得到了严格

的执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严格遵循中国上海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多地上市公司“从严从多，披露一致”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自愿性信息披露与法定信息披露的有效结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透明度。2012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及通函 144 项，其中 A 股公告 59 项，H 股公告及 85 项。上述公告及通函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刊；同时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也均发布于公司中英文网站上，确保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2012 年，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自 2009 年 6 月即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作为 A+H 股公司，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连续三年编制并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

于 2012 年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公司推进内控建设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在北京证监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监管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并多次受到国务院国资委表扬。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在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并接受独立董事提出的管理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战略制定的指导和执行监督、对安全生产理念和制度体系的指导，进一步完善了高管薪酬与考核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大了董事会决议执行跟踪检查与评价的力度，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其中通讯表决 2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议案 99 项，听取汇报 22 项，听取高管述职评价事项 1 项；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2 项，听取汇报 5 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24 项，听取汇报 10 项；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专题汇报会议 1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7 项，听取汇报 6 项，听取专题汇报 1 次；召开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1 项，听取汇报 4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切实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履职，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确保了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13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加强与国资委、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建言献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贺 恭



贡华章



王泰文



辛定华

